

中国《反垄断法》下的知识产权保护 ——价格管制和不确定性问题

杰西·马卡姆*

编者按：本文是美国一学者对我国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法相互关系的见解。其观点是一家之言。如同所有国内学者的文章一样，只要文章能成一家之言，持之有据，论之有理，我们不论国籍均按 WTO 原则发表。改革开放初期，本刊应时而为，以译介外国法学文献为己任。今日学者的外文水平与取得外国原文文献的方便程度与当年不可同日而语。故，虽然本刊重比较法、重外国法、重外国学术文献的宗旨不变，但方法全新。现在本刊已由译介外国法学文献改为评介、评价、评论外国法及其法学文献。我们欢迎外国法学家向本刊投稿，即在本刊首次向世界公开发表其学术成果。原文为中文固然很好；如为外文，可自找译者，也可委托本刊译成中文。

中国的《反垄断法》明确承认通过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竞争和创新的重要性。《反垄断法》第 55 条已从立法角度确立，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在竞争法的禁止事项之列。另外，多家反垄断执行机构已经公布的实施细则草案中，均反映了《反垄断法》的此条规定。但是，这些实施细则的草案内容却包含一些模棱两可的用语，它们可能被解释为允许反垄断执法机构剥夺知识产权所有人决定是否许可他人使用其知识产权并确定许可条款的权利以及其他权利。再者，有一个我们时有所闻的思想流派，声称知识产权应与其他竞争利益“平衡”，这个观点可能导致对《反垄断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草案中的有些模棱两可规定的错误适用。按照这个观点，“平衡”知识产权与其他利益的关系，则意味着通过要求采用政府设定的许可条款和许可费标准的方式，对知识产权的行使进行限制。这个观点不仅直接与《反垄断法》第 55 条相抵触，而且还破坏了鼓励增加创新投资所恰恰需要的可预见性。正是由市场而不是监管机构确立了创新成功可以带来回报这个可能性，吸引了资本投向研究和开发，因而产生了创新。设立知识产权的目的本来就在于：通过确保成功开发出具有使用价值的技术的个人或组织能获得一系列可预见的、稳定的权利，来鼓励研究和开发投资。

* 杰西·马卡姆(Jesse W. Markham)教授现任美国旧金山大学法学院 Marshall P. Madison 法学教授，是公认的反垄断法专家，同时还是 Holme, Roberts & Owen 律师事务所律师，并领导该所反垄断业务部门。

本文旨在探讨在中国的反垄断法律制度下,消除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不确定性的重要性。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植根于一个理念,即承诺对创新和发明成果提供可信赖的保护的法律制度,也旨在促进创新和发明。中国不仅认同这个各国公认的政治原理,而且有更多原因确保在其整个经济体中保护知识产权。原因之一是由于中国曾出现盗版等情况,曾一度令其他发达工业国家质疑中国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项下要求的中国实施和执行法律的承诺以及其他承诺。^[1]中国最近对国际上认为中国执行其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不力的观点进行了有力的反击,反映了中国向国际社会保证尊重知识产权的承诺,这是中国的一个重要政策转向。同样在国内,中国已经承诺向多个行业(包括信息技术、汽车、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高速铁路、制药等)的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空前的经济资源。中国国内的这些发展均十分依赖对创新投资获得知识产权的坚决的保护。因而,在全球经济中,或许中国是最有理由确保尊重知识产权的国家,而尊重知识产权也是国际承诺和国内经济活动所需要的。

再者,仅仅依靠打击民间的盗版行为,中国尊重并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转向还是不够的,同时还必须防止公共机构或政府机构对合法的知识产权的侵犯。反垄断法是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环节。这就是,应明确且毫不含糊地规定,中国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其拥有实施、解释和执行法律的权力)应严格尊重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希望借助于政府确定许可条件的强制许可来强行剥夺知识产权的方式,而为一个特定的市场引入更多竞争者,这与中国尊重专利权并鼓励创新投资的政策背道而驰。

世界各国的反垄断法律制度已经逐步承认了反垄断法的基本目标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目标是一致的,且不存在内在的冲突。竞争法旨在通过保护竞争性的市场进而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即确保提供价格更低、更有创新性、消费者有更多的选择、数量更充足的商品和服务。专利和著作权法通过刺激并保护创新方面的投资,来保护竞争法和专利/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共同价值。曾经,世界各国的竞争法通常会提及所谓的“专利垄断”,这暗示了竞争法和专利法、著作权法是相对立的:专利法保护此类“垄断”,而竞争法防止此类垄断和其他垄断。然而,现在已经没有任何人当真认为专利必然会导致经济上的垄断。竞争法旨在控制经济性垄断,而大部分专利并不代表经济性垄断。例如,某一特定类型的圆珠笔专利的所有人可以禁止其他人制造和销售该类型的圆珠笔,但是由于还有许多其他类型的笔可供消费者选择,该专利没有能力影响笔的价格水平或产量水平,更不具有把竞争对手排除在相关市场之外的能力。

然而,某些专利具有独立的经济重要性,并能产生市场力量。但是,专利保护的全部意义在于:鼓励为获得具有经济意义的发明而进行风险投资,确保投资者能获得由市场因素所决定的回报。真正基于知识产权的经济性垄断不应被谴责也不应被削弱,因而就会产生下列问题:如何保护这些知识产权不被政府通过滥用竞争法进行干涉。这个问题实质上是从竞争中获得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之间的对峙,有时被称为动态竞争和静态竞争之间的区别。动态竞争反映的是一个竞争者通过不断投资(经常是代价高昂的投资)于创新性的研究和开发活动而制造出更好的产品的竞争性活动过程。资本市场投资于创新时就认识到,

[1] 参见《提交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 DS362》,其摘要见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362_e.htm,2010年2月20日最后访问。

研究和开发活动很少能保证成功,因而投资开发创新性的技术具有很大的亏本风险。动态竞争的力量吸引人们投资于创新活动,但是他们更依赖专利法项下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只有专利能带来一系列可预见的专有权利,资本市场才会冒着风险投资于创新活动。因而,保护专利能促进市场主体竞相投资于发明创造,这是动态竞争的意义所在。相反,静态竞争措施就没有这么重要了,它们只检测近期的竞争环境,而不考虑创新活动的持续过程和对研究和开发投资的激励。尽管以静态的观点来考察一个特定的市场可能很有诱惑力,但世界各国的竞争主管机关已明确并一致认为,竞争法必须保护动态竞争力。例如,强迫一个(具有经济性垄断的)专利持有人与其竞争对手共享其知识产权,并且其竞争对手向其支付的价款仅由政府确定,可能会使市场上出现较多价格较低的专利产品,从而可以促进一定的短期竞争。但是,从动态的观点来看,我们必须承认,如果发明者事先知道(或怀疑)其研发投入的风险将完全由其承担,而其利益必须与竞争对手共享,且其竞争对手为此支付的价款由反垄断机构确定,则发明者肯定不会发明该专利产品。因此,如果竞争法被反垄断机构用于干涉知识产权中的专有权利,则创新投资就不再那么有吸引力了。从动态的观点来看,专利产品的来源越少,消费者越能真正受益,因为,如果不是这样,市场上将没有这么多的专利产品被创造出来。

法律学者有时借助于对法律产生的公共利益进行事前计算和事后计算二者结果之间的差异来阐明这个问题:只考虑已经发生事情的法律规则,与向前看并且考虑其实施后可能导致的影响的法律规则的制定有很大的不同。“当我发现了一种有效的药物后,允许你仿制可能乍看起来是明智的。你仿制该药物并不会妨碍我或任何其他人获得该药物;并且,为什么首先以某种方式合成化学物质的人可以禁止他人也以相同方式合成该化学物质?是的,这种分析问题的方式就是事后分析,即:当上述药物已经被研制出来后,两方对是否能仿制该药物争执不休,且我们把这些情况作为前提条件,这种分析才是合理的。但是根据向前看的分析方法得出的结论是,如果你可以不受约束地仿制该药物,其他药物就不可能被研制出来,人们也失去了研制新药物的动机。”^[2]知识产权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机制,它充分考虑了权利保护的效果,因而允许专利持有人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他人使用,即:不是因为这样会导致该特定产品出现后能有更大的产量,而是因为如果我们充分保护知识产权,会激励资本投向发明创造活动,并因此促使更多的新产品被研制出来。允许专利持有人充分行使专利权的法律规则(包括竞争法),通过鼓励创新使消费者受益,尽管新产品的价格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在一段时间内比没有专利法保护的情况下价格要高,但消费者付出较高的价格从新产品中获得的利益,比这些新产品根本不存在的情况下获得的利益要多。

虽然我们并不能因此得出这样的结论:专利权从来就不会不被用于损害竞争,也不会被用于非法产生或维持垄断能力,但是这确实意味着应把那些情况与仅仅享有并行使法律所授予并可望获得专利保护的财产权的活动区别开来。有时人们会听到支持政府剥夺知识产权的观点,持这个观点的人会说,刀是财产,但是当有人用一把刀谋杀他人时,就不能辩称那把刀是他的合法财产。正是因为政府可以没收那把刀,所以政府也可以剥夺知识产权所有人的知识产权。这个观点模糊了行使财产权和其他情况的区别。甚至刀的所有人也享有基本的财产权,包括以他自己确定的价格出售那把刀的权利,向其选择的购买者出售那把刀的

[2] W. Farnsworth, *The Legal Analyst A Toolkit for Thinking About the Law*, Univ. of Chicago Press, 2007, p. 9.

权利,和不让任何其他人使用那把刀的权利。同样,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对于其知识产权也有同样的权利。用刀杀人与行使知识产权的性质完全不同。

上述观点还忽略了知识产权的重要特点:知识产权不是武器,而是政府授予所有人的一系列的财产权,用于激励所有人创造该知识产权。专利与其他财产不完全一样,因为除了专利的其他特点之外,专利中的财产权具有一定的期限并且反映了国家和发明者之间的重要契约。发明者作为专利权所有人已经自愿公开其发明,以换取一段时间的专有权。对这个契约的尊重激励了发明创造;不尊重这个契约会给发明者及其投资人制造一种怀疑的气氛。告诉潜在的发明者:“只有在你的发明对他人没有价值的情况下,你的发明才是你的独家财产,在此情况下,你身处困境、冒着风险并支付费用所获得发明后,我们将要求你按照政府确定的条款和价格分享你的发明”,是不明智的。如果不能确定创新成功后会获得应有回报,且还要受到政府机构可能强制采用的许可条款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就不能吸引资本投向创新活动。

如果资本市场和潜在的发明者知道竞争主管机构在其必须向其竞争对手授予许可时将确定许可的“公平”对价,他们肯定也会感到不安。动态竞争的整体目标就是将一个更有优势的竞争者与其竞争对手区分开来,而不是导致一个与未曾投资于发明创造活动的竞争对手的“公平和平等”的竞争。综合整体考虑,如果政府承诺授予某种专利权以吸引人们投资于充满风险的研发活动,但在其后通过为发明创造确定一个想象出来的强制性的“公平”许可费,根本就没有任何公平可言。如果再考虑以市场参与者之间进行谈判之外的方式确定价格和条款的难度,就更是不公平了。另外,如果由政府确定价格是最好的和最有效率的分配社会稀缺资源的方法,那么就根本不需要反垄断法了。换句话说,如果竞争是一个为消费者创造最大利益的好方法,应由竞争而不是政府机构决定生产什么商品、生产多少商品、以什么价格销售这些商品。

我们需要准确理解“滥用”知识产权的含义,以避免将正当行使专利权的行为也解释为滥用,即使该行为损害了静态效率。《反垄断法》第 55 条对此有明确的规定,美国反垄断法的案例法对此也有更充分的体现。美国反垄断法明确定义了滥用专利的三种类型,以区别于合法的专利行使行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强制执行的最基本的合法专利权包括:创造、使用、销售发明成果的权利;选择专利持有人销售发明成果的对象并确定销售价格的权利;以及禁止他人生产、制造、销售专利产品的权利。所以,行使这些权利之外的行为可能会违反反垄断法,例如,如果一个专利持有人从事横向价格固定行为或利用垄断(无论其为基于专利的垄断还是基于其他垄断能力的垄断)的杠杠作用在不同的市场上获取更多的垄断力量。^[3] 然而,主张专利权的行为只有在三种情况下才违反美国反垄断法。首先,如果专利是非法获得的(如通过欺诈方式获得),任何因此而获得的经济性垄断肯定也不具有正当性,因而反垄断法不会允许行使这种非法获取的专利权。给予一个以欺诈方式获得的专利排他性的财产权肯定不能鼓励人们投资于研究和开发活动。在美国这方面的典型案例中,反垄断被告人被控在申请专利时针对在先的技术撒谎,而如果披露了这种在先的技术,被告就不会被授予涉案专利。也就是说,专利被授予给了实际上没有发明任何新颖并可以获得专利的产品或技术的人。在其行为已经在相关市场产生、维持或可能产生或维持了垄断的

[3] Eastman Kodak Co. v. Image Technical Serv., Inc., 504 U.S. 451 (1992).

情况下,该专利权人通过对该案中的反垄断原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方式,对以欺诈方式获得的专利进行强制执行,被判定为违反了反垄断法。^[4] 第二种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包括:在没有客观依据的情况下针对没有侵权人主张编造出来的专利权,或强制执行无效专利,并且这种行为已经产生、维持或可能产生或维持了垄断。^[5] 例如,如果一家实际拥有或可能拥有垄断地位的公司通过针对其竞争对手反复提起没有客观依据的专利诉讼,以提高竞争对手的成本并将他们排挤出市场,进而维持或创造市场力量,仅凭所主张的专利权的排他性行为本身;并不能排除反垄断法的管辖。再者,允许垄断借助于无意义的诉讼而持续,不利于促进动态竞争和创新。第三种公认的反竞争行为是非法搭售。如果一个专利带来了经济性力量并且被用于强制搭售另外的产品或服务,以阻止搭售产品市场上的竞争,则搭售行为在通常的反垄断法规则下是非法的。这也反映了允许一个合法的专利垄断在不同的市场上再次制造垄断,则缺少了动态竞争的价值。然而,并不是所有专利产品打包销售的行为都是搭售违法行为。如果专利没有产生经济性力量,^[6] 或者专利是另外单独提供的,或者如果一揽子许可更有效率(如使用多个专利中的任何一个都需要同时使用该多个专利),^[7] 则一揽子许可并不违反法律。再者,如果打包出售的所有产品均为专利产品,则出售方有权就每个产品排除竞争,因此一揽子许可并不比单独许可更损害竞争。无论采取哪种方式,专利持有人均可以阻止他人进入其专利控制的市场。

值得注意的是,违反反垄断法规则的行为(如横向价格固定和非法合并)并不会仅仅因为一个或多个市场参与者恰好拥有专利权而被免于处罚。专利持有人行使专利权之外的行为,如果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很明显不会因专利法的存在而免于受到竞争法的处罚。《反垄断法》第 55 条也不豁免此等不当行为。例如,两个专利持有人的横向价格固定行为,其本身是非法的,即使固定的价格为专利许可费或专利产品的价格。此等协同定价行为不是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而行使专利权的行为仅仅允许各个专利持有人决定是否向他人许可其专利,并且如果决定许可,则确定被许可人和许可费。专利权包括创造、使用和出售发明成果的专有权,而不包括与一项竞争性发明成果的出售者协同定价的权利。

除了竞争法适用于专利持有人的这些有限的几种情况之外,如果竞争法阻碍有效率的行为(如投资于创新活动),竞争法本身便自相矛盾。在实施中国的反垄断法规则时,认识到盲目或无预见性地执行这些规则所带来的抑制创新的效果是非常重要的。知识产权本质上是排除他人使用发明成果的权利,也是按专利所有人决定的条款和价格许可他人使用发明成果的权利。在中国的竞争法律法规下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不确定性,将会带来阻碍法律所要鼓励的竞争的重大风险。因此,消除对于是否尊重基本的专利权的不确定性非常重要。只有明确规定“滥用”专利权的定义,并使这个术语不与单纯行使专利权的行为相混淆,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创新经常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这些投资承担了很大的风险,因为很少有创新能确保

[4] Walker Process Equipment v. Food Machinery & Chemical Corp. , 382 U.S. 172 (1965).

[5] Professional Real Estate Investors, Inv. v. Columbia Pictures Industries, Inc. , 508 U.S. 49 (1993); Handgards, Inc. v. Ethicon, Inc. , 743 F.2d 1282 (9th Cir. 1979), cert. denied, 44 U.S. 1025 (1980).

[6]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v. Independent Ink, Inc. , 547 U.S. 28 (2006).

[7] 《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知识产权相关反托拉斯指南》, § 5.3 (1995).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 5.3 (1995).]

成功,而管理层对投资者负有谨慎投资的义务。因而,只有在投资于研发的激励因素非常明确、可预见并且可信赖时,投资者才会向研发活动提供资金。然而,如果竞争法可以剥夺一个公司的知识产权(如通过强迫知识产权持有人按政府确定的“公平”条款与其竞争对手共享其投资的成果),按照健全的管理准则和谨慎的投资策略,公司将会减少对创新的投资以降低风险。这就是一方面保护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剥夺持有人的核心知识产权权利之间的“利益平衡”的核心问题。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又剥夺持有人的知识产权(即使因此而向其支付政府确定的对价),二者相互矛盾。即使《反垄断法》可能以剥夺专利持有人的许可、确定许可条款、甚至拒绝许可的基本的知识产权的方式实施的单纯可能性,也会破坏创新激励机制。当然,这也与《反垄断法》第 55 条的明确要求相矛盾。

一 中国《反垄断法》下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方法

(一) 反垄断法的规定

中国的竞争法律和政策基本上反映了上述经济学原理。《反垄断法》第 55 条规定,该法不适用于“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但是该行为须“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该条还规定,《反垄断法》适用于“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这个限制应按照美国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解读,以便使滥用知识产权不被含糊地解释,同时也使这个限制不会导致政府不可预知地剥夺知识产权。否则,《反垄断法》第 55 条就彻底成为一个循环规定。也就是,除非“滥用”知识产权有一个有限的、明确的和可预见的含义,第 55 条可以被理解为:如果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是非法的,那么就是合法的。再者,除了导致第 55 条自相循环和自相矛盾外,对第 55 条中的“滥用”进行开放式的解读,会完全破坏首要保护知识产权的价值。如果政府可以对有望从高效和成功的创新战略中产生的权利施加不可预见的限制,则投资于高风险的创新活动就不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

不要把《反垄断法》其他条款中定义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与第 55 条中的“滥用知识产权”相混淆是非常重要的。第 17 条特别规定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定义,很显然采用了欧盟竞争法的原则。第 17 条没有正面涉及专利问题,并且也不应被解读为与第 55 条有冲突。第 55 条明确将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排除在《反垄断法》之外。例如第 17 条要求,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司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的,须提出正当理由。知识产权的核心,是不向他人许可知识产权或以所有人确定的条款许可的权利。如果单纯行使确定专利许可的条款的权利就违反了第 17 条的规定,则第 55 条便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后者称行使知识产权不违反《反垄断法》。在美国法律下,竞争者几乎没有义务相互交易,也没有以其他方式互相帮助的义务。^[8] 除一般的强制交易外,专利的本质是独家使用、制造和销售发明成果的权利。强迫一个专利持有人分享其发明成果,则与核心的专利权有根本上的矛盾——并且一个实质上废除了知识产权的政策意味着其制定者未能理解创新活动的动态竞争效果。第

[8] “因而,作为一个普遍规则,《谢尔曼法案》‘不限制经营私人业务的经营者或生产者自由独立地决定交易对象的权利,且这是很久以前就已经被公认的权利……’我们在认可……例外情况时已经非常谨慎了,因为强制共享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并且确认单个经营者的反竞争行为非常困难,并且对此行为的后果提供救济也很困难”,参见 *Verizon Communs., Inc. v. Law Offices of Curtis V. Trinko, LLP*, 540 U.S. 398, 408 (2004)。

17 条还禁止以不合理的高价或不合理的低价销售产品。如果该规定适用于专利许可,它同样会废除知识产权中确定许可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按照这个对《反垄断法》的理解,就是发明者被预先告知:他们对研究和开发的投资的回报可能会受到政府价格控制行为而不是市场动态的影响,而关于政府的价格控制行为又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当然,消费者将通常在短期内“受益”于任何类型的价格控制(无论是对专利的价格控制还是对任何其他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控制)。如果政府要求宝马公司以 100 美元的价格销售其新型 Z4 汽车,少数消费者会暂时非常兴奋,但是不久宝马公司就会因受到此种威胁而不再制造新型汽车,这时广大消费者将为此付出代价。因而,仅为了保持法律的一致性并维护第 55 条中明确承认的维护创新激励因素,第 17 条也不得被理解为与第 55 条有冲突。

(二) 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理专利权的方法

制定实施并细化《反垄断法》的竞争法规则的任务由执行机构承担,《反垄断法》明确授权执行机构颁布《反垄断法》的实施细则。2009 年,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称“发改委”)颁布了修改后的《反价格垄断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反价格垄断规定》征求意见稿”)。发改委负责执行《反垄断法》中关于禁止价格固定行为的规定并制定相关的政策。《反价格垄断规定》征求意见稿重申了《反垄断法》不适用于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其中规定,“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价格行为,不适用本规定;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价格行为,适用本规定。”尽管该规定确认了专利权持有人有权决定许可费数额,并不受干涉,但是其但书可能被误读为规定了一个循环规则。如果该规定被视为一个循环规则和一个自相矛盾的规定,该规定将被理解为在保护知识产权行使行为的同时又禁止知识产权行使行为。也就是说,知识产权行使行为只有在不违法的情况下,才是合法的。例如,只要该规定将反垄断规则扩张至限制专利持有人决定专利费的自由,该规定就可以被理解为与专利所授予的权利相矛盾。虽然执行机构希望保留其追究滥用知识产权行为人责任的权力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价格管制在规范知识产权行使行为中的确没有合法地位。决定发明成果许可条款的权利是一项受保护的财产权,并且《反垄断法》无意授权反垄断执法机构取消这项权利。再者,专利持有人可能从事的价格违法的类型(如与竞争对手进行横向价格固定),不构成“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价格行为”,因为横向价格固定根本就不是“行使”知识产权行为。因此,该规定的但书部分很可能导致整个规定自相矛盾。较好的办法是,明确规定构成滥用专利权的行为的类型(如,搭售、强制执行以欺诈方式获得的专利、无客观依据提起强制执行诉讼等),并明确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是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

2009 年,反垄断法执法机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编者注)颁布了《有关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法执行指南》草案(下称“《执法指南草案》”),以征求意见。该《执法指南草案》表明了中国竞争法执行机构,为解释《反垄断法》如何与专利法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相互作用而做出的最直接的努力。该草案规定的总体政策中明确采用了动态效率方法,并警告不要以牺牲维护可预期的创新激励措施可带来的消费者长期利益为代价,换取利用《反垄断法》获得消费者短期利益。第 2 条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保护和《反垄断法》执法共同的目的是促进创新和竞争”。第 3 条的规定与这个原则一致,它明确规定,《反垄断法》不适用于行使合法知识产权的行为,且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不构成一个独立的违反《反垄断法》的类型。第 7 条确立了鼓励行使知识产权的具有指导意义的政策——该原则

是清晰的,但是并没有《反垄断法》规定得那么明确。因而,《执法指南草案》中所确立的总体政策框架,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通过确保发明者获得可预期的权利的方式激励创新的重要性。

《执法指南草案》中所规定的一些具体的行为规则,也反映了动态竞争的重要性。第17条明确规定《反垄断法》不禁止持有人拒绝许可知识产权的行为。这曾经是一个重大不确定、并有一定争议的问题。第17条承认,“拒绝许可是知识产权持有人自由行使其知识产权的一种方式”。知识产权的持有人没有义务与其竞争对手或业务伙伴做生意。在竞争法语境下,这个原则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特别重要,因而对于鼓励创新和鼓励研发投入也特别重要。对创新投资的激励直接依赖于获得竞争优势的前景,并且任何对于专利持有人是否必须与其竞争对手共享利益的疑虑都将严重危害对创新投资的激励。

但是,《执法指南草案》在其他方面可能被理解为包含了自相矛盾的规定。在明确规定拒绝许可不违反《反垄断法》之后,第17条又规定,如果“不公平”或“有歧视性”,则拒绝许可可能违反《反垄断法》。“公平”总是美好的,但是它是一个完全不具有可预见性的法律标准,《执法指南草案》甚至没有说明,应从哪一个角度按照该规定考察是否“公平”。通常,对于政府、买方和卖方而言,“公平”是不同的事物。可以肯定,对于专利持有人公平的事,对被许可人常常不“公平”,相反,对于被许可人公平的事,对于专利持有人而言可能如同敲诈。政府机构对于公平的概念,如果被用于指导执法,将不能被相关市场的参与者所知悉。因而,我们可以认为,这些规定存在内在的冲突:专利持有人有权自主决定被许可人(第17条的规定)还是无权自主决定被许可人(也是第17条的规定)?与此类似,第17条中的反歧视除外规定意味着,专利持有人不能自由选择被许可人,而必须平等地许可所有申请者。让专利持有人承担维持公平的义务,是为获得短期利益而牺牲更大的长期利益。再者,激励创新的因素包括获得针对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的预期。通常情况下,通过许可某些公司而不许可其他公司,专利持有人可以受益,并且选择被许可人的权利是吸引研发投入的诸多权利的一部分。在任何情况下,《反垄断法》第55条排除了单纯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并且这些权利明确包括决定是否许可发明成果、向谁许可、许可费的数额是多少,因而禁止“歧视”与《反垄断法》的意旨相矛盾。

因此,这些规定应清楚明确,以避免增加有关知识产权行使行为的不确定性,即专利持有人是否有权自由选择被许可人?通过制造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这些规定增加了对创新投资的负面影响。竞争法应规制决定销售什么、向谁销售、以什么价格销售的市场力量,而不应授权政府机构在不可事先预见后果的情况下首先做出该等决定。《执法指南草案》通过明确引入动态竞争效率的概念承认了这一点。

最后,《关于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有关规定》(征求意见稿)(“《反垄断协议规定草案》”)和《关于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有关规定》(征求意见稿)(“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定草案”)已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9年4月颁布。这些指南没有详细规定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却包含了一个有争议的、没有明确将知识产权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的必需设施条款,这又增加了《反垄断法》对于专利权行使行为(与真正的滥用行为不同)的适用总体上的不确定性。《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定草案》第8条规定:“其他经营者不进入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拥有的管网或者其他必需设施,就不能开展经营活动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拒绝其他经营者以合理的条件使用该管网或者其他必

需设施。”如果这个规定不把专利权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它将导致对必需实施规则的错误适用,进而强迫创新资金的投资者向其竞争对手提供搭便车的机会,而其竞争对手并没有像他们一样成功进行投资。在政府的政策鼓励搭便车行为的法律环境里,以创新投资的方式进行的竞争很难繁荣兴盛。

二 欧美法律比较:美国和欧盟竞争法下的专利权

基于上述观点,世界各国的竞争法均规定,知识产权不应成为竞争对手搭便车的对象。美国反垄断法从来没有将必需设施原则用于强行让经营者的竞争对手使用其知识产权。对于这个问题,欧洲竞争法也不赞成这样的结果。^[9] 尽管竞争法很少以强制许可的方式救济因非法获得的垄断所造成的损害,但是它不认为单纯行使专利权(包括拒绝以许可知识产权的方式帮助竞争对手的权利)的行为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这是一个很关键的区别。从动态效率的角度来看,因市场上的某一竞争者为其最好的产品申请了专利,并行使其排他性专利权以使其自己独享专利权的利益,且使其搭便车的竞争对手在其专利权的期限内不能享有此等利益,最终不会造成反竞争的结果。这种情况不同于垄断者(无论是基于专利的垄断者还是基于其他优势的垄断者)从事行使专利权之外的行为(如采取无依据诉讼战略,以提高比其弱小的竞争对手的成本并将其从市场上排除出去,进而维护其垄断地位)。在某些情况下,后一种类型的滥用最可能通过下列方式校正:通过强制许可方式让竞争对手获得授予专利的发明,尽管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采用这种方式不是一种常见情况,因而,在法规中,这种方式不应被过分强调。除采用强制许可的方式帮助纠正滥用垄断地位的情形外,竞争法不应让专利持有人承担任何交易的义务。因强制创新者与竞争对手共享其创新成果,所带来的搭便车问题非常明显,并且已经促使竞争法不再采用禁止拒绝专利许可的实体法规则。

(一) 美国法律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

只有在人们认为竞争法为知识产权所有人规定了与其竞争对手交易其知识产权的义务的情况下,才会产生搭便车问题。美国反垄断法不承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有义务与其竞争对手分享其知识产权,并且,实际上也普遍不认同具有垄断地位的经营者有义务与其竞争对手交易的观点。美国反垄断法没有规定专利权的所有人有义务以任何特定条款与其竞争对手分享其专利权。因而,行使专利权(包括决定是否许可其专利权、许可对象和许可费的权利)的行为,不受反垄断法的限制。这实际上意味着,所谓的“平衡”方法通过事实上否定专利法授予专利所有人的核心权利(即决定是否许可、向谁许可和以什么条款许可的权利)稀释了知识产权,因而“平衡”方法不是反垄断法律体系的一部分。

美国反垄断法在最近几年已经明确了具有垄断地位的经营者没有义务通过与竞争对手交易的方式帮助竞争对手。这是一个比保护专利所有人的基本专利权的原则适用范围更大的原则,因为,即使某一专利所有人恰巧还是真正的经济上的垄断经营者,该专利所有人也没有反垄断法上的交易其专利的义务,政府机构也没有权利为其与他人交易其专利权确定任何特定的条款。早期,对垄断经营者是否并在何种程度上有反垄断法上的与其竞争对手

[9] 参见 Volvo v. Veng Case 238/87 [1988] ECR 6211; CICRA v Renault, Case 53/87 [1988] ECR 6039。

交易以便帮助对手在市场上开展竞争活动的义务,美国法律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大约100年前,在美国有一个“美国联邦政府诉铁路终端协会”(the United States v. Terminal Railroad Association)^[10]的案例,在该案中,一些有竞争关系的铁路公司联合控制着圣路易斯唯一可以跨越河流从美国西部进入美国其他地区的铁路终端。这个协会的成员签订了一个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它们拒绝让其他竞争对手使用该终端,这个协议被法院认定不合法,但理由是这是一个共同拒绝交易的合谋而不是单方面拒绝交易的行为。铁路终端案确定的原则延伸到要求垄断经营者与其竞争对手共享其设施的可能性,似乎在1985年的“奥斯本滑雪公司诉奥斯本高地滑雪公司”(Aspen Skiing Co. v. Aspen Highlands Skiing Corp.)一案的判决^[11]中获得了某些支持。在该案中,控制科罗拉多州奥斯本地区大多数滑雪设施的一个垄断经营者,多年与其他独立经营者维持一个合作安排,但是后来该垄断经营者不再继续维持该合作安排,这导致了垄断性的结果,并且其给出的原因被发现只是个借口。值得注意的是,该合作安排备受消费者喜爱,并且该合作安排在市场还没有落入垄断经营者手中之时就已经存在(因而其在竞争的情况下产生)。最高法院认为,如果一个垄断经营者因单方面“对市场的性质做重要的变更”,且给其唯一的竞争对手实质上造成更多的困难,并且该等变更还缺乏合理商业上的原因,则该垄断经营者可能违反《反垄断法》。因在一个高度竞争性的市场中产生的在先的安排,在一个市场参与者获得垄断地位后终止了该安排,并且终止该安排导致消费者的选择减少,“奥斯本滑雪案”成为一个很特殊的案例。

认为“奥斯本滑雪案”标志着垄断经营者有与其竞争对手交易的义务的观点,被最高法院对“威瑞森通信公司诉柯蒂斯 V. 多林克律师事务所”(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v. Law Offices of Curtis V. Trinko)^[12]一案的判决所取消。在该案中,当地的通讯信号交换垄断经营者违反了按照特定条款与其竞争对手交易的法定义务,而该义务是一个监管机构为垄断经营者设定的义务。但是,因法院注意到“强制共享会导致不确定的后果”^[13]以及难以确定并纠正单个经营者的反竞争行为,而拒绝为该垄断经营者确定一个相似的反垄断法上的交易义务。因而,遵从“多林克案”判决确立的原则的法院已经将“奥斯本滑雪案”所确立的原则限制适用于下列情况:某一垄断经营者终止了一个自愿签署的有利于竞争的合作安排,并且导致了掠夺性和垄断性的后果。^[14] 在“太平洋贝尔电话公司诉连线通信公司”(Pacific Bell Telephone Company v. linkLine Communications, Inc.)一案的判决^[15]中,最高法院进一步明确了垄断经营者没有反垄断法上的交易义务。在“连线案”中,DSL服务提供商声称,控制着许多基础设施的AT&T公司,以比竞争对手在向AT&T公司支付了高额的基础设施接入费后所能开出的价格还低的价格,推销自己的DSL服务,这就是所谓的“价格挤压”权利主张。审理法院明确表示,AT&T公司没有反垄断法上的交易义务。在“连线案”和“多

[10] 224 U.S. 383 (1912).

[11] 472 U.S. 585 (1985).

[12] 540 U.S. 398 (2004).

[13] 同上。

[14] 参见地铁网络服务公司诉欧韦斯特公司,383 F.3d 1124 [9th Cir. 2004], 被最高法院驳回,维持原判 125 S. Ct. 2300 (MetroNet Services Corp. v. Qwest Corp, 383 F.3d 1124 [9th Cir. 2004], cert. denied, 125 S. Ct. 2300); 可伟德通信公司诉贝尔南方公司,374 F.3d 1044 [11th Cir. 2004], 被最高法院驳回,维持原判, 125 S. Ct. 1591 [2005] (Covad Communications Co. v. BellSouth Corp., 374 F.3d 1044 [11th Cir. 2004], cert. denied, 125 S. Ct. 1591 [2005])

[15] 129 S. Ct 1109 (2009).

林克案”之后,美国反垄断法承认:反垄断法上的交易义务只有在极少数例外情况(如“奥斯卡滑雪案”中的在先合作安排)下才存在。

在极少数情况下垄断经营者可能有义务与竞争对手交易,或有义务以特定的条款与竞争对手交易,这些情况不包括单纯拥有专利的情况,无论该专利的经济意义如何重大。首先,“美国专利法不要求专利权所有人许可其发明创造,也不制裁专利所有人不让他人使用或仅仅拒绝许可其发明创造”。^[16]再者,如果一项专利已合法获得,“则专利法所允许的后续行为不得导致反垄断法项下的责任”。^[17]因而,“很久以前人们就认为:仅仅单方面拒绝让他人使用或拒绝向他人许可一项专利或著作权,不可能构成一项反垄断法上权利主张的依据。”^[18]出于同样的原因,拒绝以专利所有人自己确定的条款和许可费标准之外的条款和标准进行交易,也不构成一项反垄断法上权利主张的依据。

因此,如上文所述,美国反垄断法明确并毫不含糊地为可能导致与滥用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法上的责任的情况划定了界限。为获得市场力量而主张无效专利,^[19]主张以欺诈或其他不正当方式获得的专利,^[20]无客观依据主张专利权,^[21]搭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专利,超出了专利权本身的管辖范围,^[22]便构成了与滥用专利权相关的反垄断法上的责任的全部依据。(确实,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滥用专利权”的行为实际上根本与专利权无关,而是为实现获得垄断之目的谎称拥有专利权的不当行为的几种类型。)不被禁止的行为是行使专利所包括的合法权利的行为:独家使用发明的权利、决定是否许可专利、向谁许可和确定许可费的权利。无论某一专利会给其所有人带来多大的市场力量,专利所有人仅仅行使上述专利权,从来就不会承担任何反垄断法上的责任。尽管在极少数情况下,美国法院或政府机构曾要求垄断经营者向其竞争对手提供其知识产权以弥补专利权行使行为之外的违法行为,但是,作为对行使知识产权行为之外的行为的补救方式的强制许可,不得与禁止垄断经营者行使其基本的专利权的实体性规则混淆,因为根本就不存在这么一个实体性规则。

(二)欧盟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

欧盟也基本上摒弃了认为仅仅拒绝授予他人专利许可就可能构成一个独立的违反竞争法的行为的观点。与美国一样,欧盟也曾经有时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牵涉到垄断杠杆或某些其他违法行为时,借助于强制许可来纠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2007年微软案判决是一个有指导意义的判决。2004年,欧盟委员会基于其认定微软将其IE浏览器与其Windows操作系统进行不合法的捆绑销售,并基于其认定微软滥用其在个人电脑操作系统市场上的支配地位限制临近的可与Windows系统互操作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市场

[16] 反垄断法发展 ABA(*Antitrust Law Developments* ABA [6th ed. 2007], p. 1123)。

[17] 关于独立服务组织,反垄断诉讼(*In re Independent Service Orgs. Antitrust Litigation*, 114 F. Supp. 2d 1070, 1086 [D. Kan.], aff'd, 203 F.3d 1322 [Fed. Cir. 2000]);还可参见《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有关知识产权许可的反垄断指导方针》(U.S. Dept. of Justice & Federal Trade Comm'n,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995] § 2.2)(即使某一专利使其所有人获得了市场力量,反垄断法也不得“强制知识产权所有人承担许可他人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义务”)。

[18] 反垄断法发展 (*Antitrust Law Developments*, at 1123)。

[19] *Handgards, Inc. v. Ethicon, Inc.*, 743 F.2d 1282 [(9th Cir. 1979), cert. denied, 44 U.S. 1025 (1980)].

[20] *Walker Process Equipment v. Food Machinery & Chemical Corp.*, 382 U.S. 172 (1965).

[21] *Professional Real Estate Investors, Inv. v. Columbia Pictures Industries, Inc.*, 508 U.S. 49 (1993).

[22]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v. Independent Ink, Inc.*, 547 U.S. 28 (2006).

上的竞争,对微软处以罚款。IE 浏览器和 Windows 捆绑销售裁决,本质上是对美国法律中禁止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从事事实上通过将专利产品与非专利产品搭售以扩张其专有权利规则的应用。^[23] 欧盟委员会裁决的这一部分中,没有任何内容可以被看作是基于竞争法的规定或原则,为专利或著作权所有人而创设了与其竞争对手共享其发明创造的义务。服务器互操作性裁决也不得被理解为为专利或著作权所有人创设了此等义务。关于服务器操作系统的问题却是一个垄断杠杆问题。微软在一个市场(Windows 个人电脑操作系统)上的支配地位被发现曾被用于给予微软在其他市场(服务器操作系统)竞争优势,而这是不允许的,并且欧盟委员会裁决的补救措施是要求微软提前向其服务器操作系统的竞争对手提供有关互操作性的足够的信息,以防止对后一个市场上的反竞争性限制。欧盟为微软设定强制许可义务,是补救性的,而不是根据一个有缺陷的竞争法规则,禁止微软拒绝许可其受保护的知识产权。欧盟初审法院在做出其 2007 年微软案判决时,曾做如下评述:

甚至一个具有垄断地位的经营者只是拒绝授予他人许可其本身也不构成欧盟委员会第 82 条规则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只有在极少数情况(如迄今为止判例法中确立的那些情况)下,拒绝授予他人许可可能具有滥用的性质,相应地,为维护公共利益而在某一市场上维持有效的竞争,通过要求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向一个寻求进入该市场或留在该市场的第三方授予许可的方式,而干涉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排他性权利,是被允许的。^[24]

因此,在欧盟法律和美国法律下,仅仅拒绝许可其专利从来都不构成对反垄断法的违反。只有在拒绝许可还伴随其他行为或伴随欧盟有关机构所称的“极少数情况”时,拒绝许可才可能违反反垄断法。在微软案中,“极少数情况”是搭售或垄断杠杆,这与美国案例法中“伊斯门柯达公司诉图片技术服务公司”^[25](Eastman Kodak Co. v. Image Technical Serv., Inc.)所查明的违法行为是相似的。

(三)经济发展的作用

与欧美相比,中国经济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这就会产生以下问题:在实施其相对较新的反垄断法时,中国是否应该更严格地保护知识产权或不必那么严格地保护知识产权?至少有两个原因支持中国应与欧美在相同的程度上尊重专利权。

第一,中国一直致力于打击盗版行为,但曾经很长一段时间效果并不明显。有些企业也从违法行为中获得了许多利益。当政府强制某一知识产权所有人按照政府而不是市场因素确定的条款,向他人许可其知识产权时,也同样导致对相关知识产权的部分剥夺。因而,如果中国利用其反垄断法剥夺外国公司的重要专利权,毫无疑问,国际社会将会认为中国政府会继续默许甚至参与不尊重知识产权的经济活动。鉴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敏感性,中国应谨慎处理这个问题,至少与欧美有相同的谨慎程度。

第二,坚定地保护知识产权,有助于培育创新,并且中国的经济已经发展到中国国内创

[23] United States v. Microsoft Corp., 253 F.3d 34, 66 (D.C. Cir. 2001).

[24] 2007 年 9 月 17 日对 T - 201/04 一案 CFI 判决,微软诉委员会(第 691 段,强调标记为本文作者增加)。(Judgment of the CFI of 17.09.2007 in case T - 201/04, Microsoft v. Commission [Para. 691. Emphasis added].)

[25] 504 U.S. 451 (1992).

新对于中国经济的长期繁荣非常关键的时刻。最初级发展阶段的经济体可能没有必要担心国内创新的问题,但中国的经济已经处在具有全球力量的高级发展阶段。中国国内向信息技术、汽车技术、通信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等进行了许多投资,这些投资可能构成了中国总体经济前景的重要部分,或许还是不可缺少的部分。因此,为获取可看到的短期利益而强制知识产权的所有人许可其知识产权的政策,打击了创新投资行为,这在中国比在欧美更不可行。

三 关于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明确化的建议

从以上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已经接受了动态效率的概念,但是还保留了可能削弱创新投资的激励因素的不确定性。再者,三家执法机构已经颁布了可能不利于知识产权行使的行政规章,增加了不确定性。因而,如果投资者向研发者提供资金,并且其可能会因该投资而获得知识产权,则该投资者肯定会不仅担心一系列具体条款的含义是什么,而且还担心哪一个反垄断执法机构可能对知识产权行使行为提出异议。

在 2007 年 8 月《反垄断法》颁布后的短时间内,各个实施细则草案的制定已经取得了很多的进展。《反垄断法》采用了其他国家普遍采用的竞争法基本框架,并且其某些规定的一般适用性是无可挑剔的,因为竞争法的条款必须采取开放的表述方式,以应对反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的范围在变化的经济环境中不断扩张的情形。事实上,美国的《谢尔曼法案》更加简短且不够具体。行政法规具有灵活性和针对性,可以应对商业领域的变化,实施细则通过使法律规则具体化和具有可预见性,使其本身具有了重要的功能。然而,根据我们的理解,实施细则草案具有内在的矛盾,并且反映了静态效率政策和动态效率政策之间的妥协,但这个妥协难以实现。执法机构明确将《反垄断法》的功能限制于保护创新投资,但是其制定的法规的某些规定又表达了可以或不可以适用于知识产权的模糊不清的限制和条件,因而又使人对这些保护竞争的规定产生了疑虑。从《反垄断法》第 55 条可以清楚地看出,该法将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排除在被禁止事项之外。从一些实施细则草案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行使”知识产权包括排他性地、竞争性地使用发明的权利,因而包括拒绝让竞争对手使用创新成果的权利,除非竞争对手按照该知识产权的所有人确定的条款使用该知识产权。然而,这些行政法规最终缺乏的是明确且一致性的承诺:采用该法所承认并经《执法指南草案》更明确承认的动态效率方法。

由于可预见性是鼓励市场参与者投资于创新活动并承担风险的法律框架所必需的因素,所以在确定性和某些强制取消专有知识产权的可能性之间,寻求可实现的妥协是不可行的。专利持有人和那些想立即使用政府强制许可的发明成果的人之间的“利益平衡”,最终不会成为一个平衡,反而会取消专利所授予的权利。专利持有人的利益和那些要求按照政府强制确定的条款使用发明成果的人的利益之间的妥协,最终不会成为真正的妥协,因为专利保护的竞争利益,只有在有明确的和可信赖的法律规定确保专利权人被允许从其创新投资中获得利益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当知识产权保护被认定为“反竞争”、“歧视”或“垄断”时,一个取消知识产权保护的监管机制将会有力地告诉创新者:他们的投资将处于危险之中。

由于执法机构和《反垄断法》明确允许专利权的行使,实施细则就应明确和毫不含糊地承诺采用这种方法,且不包含能导致法律框架成为一个毫无活力的经济模型的限制条件或妥协规定。当然,这些实施细则禁止垄断者(包括那些因有远见卓识或受专利或著作权保护的发明创造而拥有市场力量的垄断者)实施滥用行为是适当的。然而,世界各国的竞争法积累的经验,已经确定了应该被禁止的行为的具体类型,且既不践踏知识产权又不损害创新所需要的动态竞争力量的价值,所以,目前已经没有任何理由以含混不清的法律条款规定应禁止的滥用行为。

因而,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是,以一个一致的政策声明,明确具体地规定垄断者的下列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1)强制搭售,(2)强制执行或威胁强制执行以欺诈方式或不合法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以及(3)客观上毫无根据地提起排他性政府程序,包括那些没有法律意义、且能够增加竞争对手的成本并将其从市场上排除出去的专利和著作权诉讼。除这些滥用行为外,一个连贯且具有一致性的法规应毫不含糊地确认排他性地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决定是否、向谁、以什么价格许可知识产权,并且明确规定,不管这种行为是否会对市场上的其他经营者造成直接的影响,这种行为本身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这就需要删除上述实施细则草案中的妥协条款,但对于这些执法机构而言,可能有政治上的困难。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妥协其实并不能有真正的妥协效果,反而会成为一个对静态效率政策的彻底地投降,因为我们不可能在给予创新投资者保证的同时,又撤回这些保证。减少不确定性还需要执法机构使它们制定的法规具有一致性,以便任何该等法规均与动态效率的目标保持一致。

确保创新投资获得回报,对于中国具有深远的重要性。从动态的观点来看,一个经济制度越是保护企业家的创造性,这个经济制度就越有效率。竞争法的目的不仅仅是以现有的生产方式使现有产品的目前产量最大化,而且还是继续发现并创造新产品以及新的更有效率的生产方式。因而,反垄断法律法规必须通过确保发明者从参与发现和发明活动中获得放心和可预期的经济利益,来培育并鼓励发现和发明活动。

(原文为英文,姚佳编校)

专利制度是为天才之火增添利益之薪。

——[美]亚布拉罕·林肯